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日,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,342,01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94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陈志山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,通过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不超过 7,246,288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,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 内,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(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)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陈志山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5, 342, 018	6. 9945%	IPO 前取得: 24,910,000 股	
				其他方式取得: 432,018 股	

注:上表中"其他方式取得"指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实施后, 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	
				(元/股)	日期	
陈志山	9, 506, 660	2. 62%	2021/9/22~	6. 1-7. 67	2021年9月1日	
			2021/12/22			
	1, 834, 540	0.5%	2022/2/28~	5. 97-7. 16	2022年1月6日	
			2022/4/21			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	计划减持数	计划减	4±+±-	大宗交易减	减持合理	拟减持股	拟减持
名称	量(股)	持比例	减持方式	持期间	价格区间	份来源	原因
陈志山	不超过:	不超过:	大宗交易减	2022/5/30 ~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	个人资金
	7, 246, 288 股	2%		2022/8/26		得、资本公	需求
			持,不超过:			积转增股本	
			7,246,288 股			所得	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✓是 □否公司股东陈志山承诺:

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,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。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,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。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%以上股份,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%。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,上述期限相应顺延;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5%以上股份,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系陈志山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,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- 2、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